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你知道哪些流程

产品名称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你知道哪些流程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一家专注于企业服务的集团机构，我们专注提供私募备案服务、金融牌照、私募基金产品服务、私募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注提供私募基金服务指导，我们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高价值服务，由项目团队为您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解决公司注册、等各种疑难问题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外兼职的应当具有合理性 第三十四条 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符合有关规定；
 -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 （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 （五）有安全的清算、交割系统；
 -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临时基金管理人自动作为新基金管理人候选人 第六十一条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百零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

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公司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除私募资产管理以外其他业务的，相关后续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无约定的，由各方当事人自主协商解决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的安全、独立，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方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管理型基金公司：投资基金管理：“注册资本（出资数额）不低于3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实收资本（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个投资者的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不在本限制条款内）中基协发〔2023〕5号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修订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

（一）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5%；
（二）为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三）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四）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确保独立、规范运作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百四十七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七条 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该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分别符合本办法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董事会和董事长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

基金行业协会设理事会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本办法第五十九条、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七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风控监控体系和监管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分类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公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要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提高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等措施

第五十二条 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二）基金合同草案；（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四）招募说明书草案；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四条 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二）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机关的重大处罚；
（四）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五）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代办申请香港一四九号金融牌照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三）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 百零八条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本办法第五十九条、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八）风险警示内容；（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公募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制度和流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基金财产的状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前述机构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措施；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